



英記茶莊  
YING KEE TEA HOUSE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41



中期業績報告

2025/2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686	11,442
毛利	8,241	8,702
除稅前虧損	(4,766)	(6,556)
所得稅開支	–	–
股東應佔虧損	(4,766)	(6,556)
每股虧損	(1.32港仙)	(1.81港仙)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再次面臨收益下降，原因是零售市場消費者傾向節省對易毀消物品之消費。由於中美貿易關係反覆及全球局勢動盪導致消費者減少消費，整體零售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一直在推動舉措，以試圖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香港，以改善經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收益約為10.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6.6%。報告期的毛利約為8.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5.3%。毛利率約為77.1%（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1%），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報告期的淨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報告期的淨虧損較2024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減少。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大約維持一致，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2.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報告期之約10.6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4.3%。

### 財務開支

報告期的財務費用為2.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百萬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承兌票據利息。

### 展望與前景

依託強大的忠誠本地消費者基礎，本公司預視隨著香港整體經濟持續改善，其將會取得穩定收益增長。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其行政開支，以降低來年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在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下，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1.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4%，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7.7%。

於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約為9.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61.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9.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約為0.16倍（2025年3月31日：約0.16倍）。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由於錄得虧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80.3%（2025年3月31日：約-424.2%）。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21,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港元），主要為廠房及設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且接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除約人民幣11,000元（202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1,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概無對沖工具。就以人民幣進行的購買付款，董事認為由於以人民幣進行的付款僅佔購買總額的微小部分，且60日內結算將不會引致重大外匯風險，故涵蓋的外匯風險不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且存在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努力與銀行磋商以將未來期間之借貸利率下調至更優惠的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營運所得定期存款及資金的現金，於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46名僱員（2024年9月30日：50名）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於報告期內，員工費用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報告期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及永吉街1–1B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及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各自所有權及租賃權的第一及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重大抵押。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於報告期，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以審視及討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評估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並無需要舉行季度會議。取而代之，董事會在其他時候當有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時會舉行會議。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負責提供領導及監督，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該責任乃透過制訂公司策略目標及政策，並持續監察及評估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而履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會按需要實行改變，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必守標準。經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廣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陳根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陳樹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附註：

- 此等270,000,000股股份乃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持有，而Profit Ocean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等額（即各自擁有25%）擁有。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公司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astal Lion、Wealth City、天景、Tri-Luck、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各自被視為Profit Ocean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根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樹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天景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4.66%
黃德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35,000	5.01%
Tri-Luck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天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陳達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2)	74.66%
陳瓊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74.66%
布妙娟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4)	74.66%
吳惠琳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5)	74.66%

# 其他資料

附註：

1. Profit 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各自擁有25%。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人士質押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貸款協議，亦無訂立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對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4日以書面決議形式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8. 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32,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



# 其他資料

上文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期最後一天2023年5月31日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自此以後及於整個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計算於報告期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對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比率並不適用。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700,000份及3,700,000份。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韓燕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韓燕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李偉豪先生及韓燕華女士組成。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686	11,442
銷售成本	(2,445)	(2,740)
毛利	8,241	8,702
其他收入	5 283	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	(511)
行政開支	(10,557)	(12,321)
融資成本	6 (2,189)	(2,4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766)	(6,55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766)	(6,5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呈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1.32)	(1.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75,242</b>	77,346
租賃按金	12 <b>510</b>	510
	<b>75,752</b>	77,8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440</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1,974</b>	1,870
可收回稅項		<b>42</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60</b>
	<b>9,816</b>	9,29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2,586</b>	1,072
銀行借貸	14 <b>13,722</b>	14,101
承兌票據	16 <b>39,267</b>	38,043
租賃負債	15 <b>6,152</b>	6,288
	<b>61,727</b>	59,504
<b>流動負債淨值</b>	<b>(51,911)</b>	(50,2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841</b>	27,64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358</b>
復原成本撥備		<b>604</b>
銀行借貸	14 <b>30,375</b>	31,5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b>3,000</b>	3,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7 <b>3,100</b>	–
租賃負債	15 <b>920</b>	1,792
	<b>39,357</b>	38,397
<b>負債淨值</b>	<b>(15,516)</b>	(10,750)
<b>權益</b>		
股本		<b>42,312</b>
儲備		<b>(57,828)</b>
<b>資本虧蝕</b>	<b>(15,516)</b>	(10,75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	42,312	990	12,843	(66,895)	(10,75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766)	(4,766)
<b>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b>42,312</b>	<b>990</b>	<b>12,843</b>	<b>(71,661)</b>	<b>(15,516)</b>
於2024年4月1日	42,312	990	12,843	(49,576)	6,5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556)	(6,556)
<b>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b>42,312</b>	<b>990</b>	<b>12,843</b>	<b>(56,132)</b>	<b>13</b>

附註：

(i) 資本儲備指英記茶莊有限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重組所配發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注資儲備指在2020年向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陳星海企業」)發行無息承兌票據過程中，控股股東作出的視作注資。注資儲備指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與2020年已發行無息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與2023年已延期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6)	(6,556)
調整：		
– 折舊	2,901	4,088
– 復原成本之攤銷	–	10
– 利息收入	–	(2)
– 利息開支	2,189	2,442
– 回撥復原成本撥備	(1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197	(1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53)	(3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6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	1,575
經營所得現金	1,054	1,773
退回／(已付)所得稅	23	(2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77</b>	<b>1,749</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20)
復原成本付款	(16)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7)</b>	<b>(118)</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965)	(1,293)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	–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3,100	–
關聯方墊款	–	3,000
租賃負債付款	(1,684)	(1,390)
償還銀行借貸	(3,504)	(2,48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53)</b>	<b>(2,17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13)</b>	<b>(539)</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	2,912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b>	<b>1,360</b>	<b>2,37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附註3所披露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初至今為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於2025年11月28日發佈。

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有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強調須予以注意的事宜，其乃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 (續)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4,766,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及內部資源。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51,911,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60,000港元。

鑑於該等情況，管理層一直持續實行措施，以改善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並將持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以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ii) 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重續及維持現有銀行融資，並取得新的融資來源；
- (iii) 關聯公司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已確認，在還款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之前，其無意向本公司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承兌票據(附註16)；及
- (iv) 關聯公司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海」)已承諾自董事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於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已編製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的現金流量預測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可從外部方及關聯公司取得財務融資作出若干關鍵假設。

本集團能否符合現金流量預測視乎管理層成功落實在盈利方面的改善措施(上文第(i)項至第(ii)項所述)以及在有需要時成功從關聯公司取得財務支持(上文第(iv)項所述)的能力。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有上述措施，惟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以及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並計及上述措施後，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義務。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再適用，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自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2025年4月1日已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其財務資料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短期貸款之分類 <sup>2</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 4.1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10,686	11,4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人視本集團茶類產品銷售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基於客戶所在地區)，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156	14
回撥復原成本撥備	127	—
	283	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797	1,064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1,224	1,149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168	229
	2,189	2,442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3	1,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8	2,230
折舊總額	2,901	4,088
復原成本攤銷	–	10
有關物業之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142	341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116	281
租賃開支總額	258	622
核數師酬金	29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21	2,203

附註：或有租金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

中期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根據361,65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61,6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766)	(6,556)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361,650	361,65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本公司兌換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將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及因它們有反攤薄影響而並不計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價值約121,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了新合約，合約金額為676,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了若干經修訂合約，以修訂每月租金並延長租約的租期。由於修改並無增添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故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因此，本集團分別確認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3,728,000港元的額外金額。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244,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746,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為75,6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75,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b>429</b>	3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b>429</b>	314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54	1,654
預付款項	400	409
其他應收款項	1	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b>2,484</b>	2,380
<b>減：非流動部分</b>		
租賃按金	(510)	(510)
	<b>1,974</b>	1,870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自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授予0至60天(2025年3月31日:0至6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410	300
31-60天	18	13
61-90天	-	1
超過90天	1	-
	429	314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63	4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	622
	2,586	1,072

採購通常並無規定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657	450
31-60天	421	-
61-90天	113	-
超過90天	472	-
	1,663	450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借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b>13,722</b>	14,101
第二年	<b>30,375</b>	31,500
第三至第五年	<b>—</b>	—
	<b>44,097</b>	45,601
減：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11,472)</b>	(11,85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b>(2,250)</b>	(2,25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b>30,375</b>	31,500
有抵押(附註(i)及(ii))	<b>41,625</b>	42,750
無抵押(附註(iii))	<b>2,472</b>	2,851
	<b>44,097</b>	45,601

附註：

- (i)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誠如附註11所載，結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25年9月30日，計入有抵押借貸的9,0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於2025年9月30日，計入無抵押借貸的2,47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851,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相互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實際年利率介乎2.85%至6.04%(2025年3月31日：2.75%至5.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租賃負債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296	6,531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944	1,862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7,240	8,393
租賃負債的現值	7,072	8,080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6,152	6,288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920	1,792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7,072	8,080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6,152)	(6,288)
	920	1,792

於2025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還款出現違約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故為數7,07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8,08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於中期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為2,11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4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承兌票據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8,043	35,698
已收取推算利息	1,224	2,345
於期／年末	39,267	38,043

於2020年3月25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向陳星海企業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兩處物業作為零售店進行業務經營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另外三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六週年當日或本公司建議的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已提前償還10,000,000港元。4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貼現值發出，貼現值乃按本集團的每年實際利率6.57%將承兌票據的價值貼現為其於初始日期的公允值進行計算。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就其本金額免息。承兌票據將於2026年3月25日到期。

## 17. 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接近。

本公司四名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6

除上文所述者外，某些零售店及專櫃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被收取可變付款，但一般會訂有各租賃協定的基本或最低租賃付款。

## 19.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屬重大之關聯方交易：

### 19.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廣源	本公司董事
陳根源	本公司董事
陳達源	本公司董事
陳星海企業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
金海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交易 (續)

### 19.2 關聯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付款：			
金海	900	1,878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金海	40	98	
銷售貨品予：			
陳根源	8	15	
陳廣源	1	1	
陳達源	18	29	
推算利息開支：			
陳星海企業	1,224	1,149	

已付予關聯方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向其他人士銷售貨品類似的價格及條款向董事銷售貨品。

推算利息將於承兌票據三年期限內攤銷至利息開支。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誠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概無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陳星海企業之款項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9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3,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交易 (續)

### 19.2 關聯方交易 (續)

計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租賃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所產生的尚未償付結餘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金海	3,869	4,236

### 19.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9	1,364
退休計劃供款	29	31
	1,418	1,395